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采购包，采购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供应商一名。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899,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899,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服务	1.00（项）	124,899,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服务	/	/	124,899,5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详见附件《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技术文件》

### 3.4.服务要求

####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资料和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透露。
2	★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要求	<p>1.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p> <p>供应商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软件资产）的所有权，供应商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p> <p>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含定制软件源代码），供应商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同时，采购人还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 LOGO、</p>

		<p>商标的著作权，供应商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p> <p><b>2.所有权归属</b></p> <p>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配置的以下软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本项目中的智慧城管数据底座服务、智慧城管网格基座服务、城管感知数据治理服务、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应用、城市管理体征指数应用、“诚管 24”处置应用、“众智成城”综合应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p> <p>本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均归属于采购人所有。</p> <p>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配置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硬件设备：国密 SSL VPN、应用安全网关、身份认证网关、云密码机、堡垒机等硬件归属于采购人所有，并且本项目所采购的硬件设备应满足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的相关要求。</p> <p>因供应商违约出现合同终止时，为提供服务所配置的软件、数据资源的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出现合同终止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的国密 SSL VPN、应用安全网关、身份认证网关、云密码机、堡垒机等硬件归属于采购人。</p>
--	--	---

		<p>定制软件知识产权成果（含源代码）归属：为完成本项目中标合同约定事项，供应商承诺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定制软件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含定制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进行二次开发等，供应商使用（含实际使用和宣传等用途）均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定制软件外的其他软件采购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软件升级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升级服务。</p> <p>供应商采用非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获取：如供应商采用非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第三人知识产权有关争议，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不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替代性解决方案，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且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p>
--	--	---

			<p>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p> <p>资产归属及移交方面：1) 软件和数据资产移交：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涉及城市数据资产的软件系统和数据系统在服务期结束须移交相关资产，具体移交内容以双方验收阶段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2) 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软件（含定制开发源代码）、硬件设施设备（除本项目环境改造涉及的硬件以外）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违约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3) 数据资源所有权：采购人拥有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的所有权，除用于本项目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查看、删除、更改、获取、泄露。</p>
3	★	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p>本项目输出标准体系如下：</p> <p>(1) 智慧城管数据底座：《基础数据元规范》《数据编码规范》《数据清洗工作规范》《数据库建库规范》《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数据资源申请指南》《数据研发规范》《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规范》《数据</p>

		<p>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脱敏规范》《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数据资源归集规范》《数据盘点管理规范》《数据开放管理规范》《数据底座运维管理规范》《数据底座应急处理规范》《缺失值清洗规范》《格式内容清洗规范》《逻辑错误清洗规范》《关联比对清洗规范》《数据去重规范》《数据过滤规范》《数据脱敏规范》《数据编码转换规范》《委外单位汇聚数据清洗治理导则》《委内单位汇聚数据清洗治理导则》《基础库数据清洗治理导则》《业务域明细库数据清洗治理导则》《主题库建模加工导则》《指标库加工导则》《统一事件分类导则》《统一地址命名规范导则》《应用数据清洗导则》《拟建融合应用数据清洗导则》等。</p> <p>(2) 智慧城管网格底座：《城市管理事件综合网格码编码标准规范》《城市管理部件综合网格码编码标准规范》《城市管理网格单元综合网格码编码标准规范》《城市管理责任网格综合网格码编码标准规范》《城市管理资源</p>
--	--	--

			<p>网格综合网格码编码标准规范》等。</p> <p>(3) 城管感知数据治理服务：《城管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标准》《城管物联感知设备接入标准》《城管物联感知应用运行规范》《城管物联感知信息安全规范》等。</p> <p>(4) 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城管指挥及应急信息交换共享标准》《综合指挥调度重大事件响应预案》《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事件接报响应规范》《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运行管理规范》《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等。</p> <p>(5) “众智成城”综合应用：《综管服务平台集成标准规范》等。</p> <p>注：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不限于以上内容，应该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完善；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由供应商在服务准备期完成编制，在服务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申报、更新、新增等工作；本项目所形成的规范性文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p>
4	★	安全管理要求	<p>(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实施本次平台服务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p>

		<p>法规规定和标准：</p> <p>(2) 供应商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项目服务期（含准备期）内，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对项目相关的文档、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平台建设、运维、运营相关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人员均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确保软件系统的可靠、有效，平台数据的安全、保密以及平台工作的有序、规范；</p> <p>(3) 数据信息泄露和违法违规使用责任追究：保密、敏感内容不得泄露，由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违规使用采购人数据和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p> <p>(4) 账号、密码、密钥管理安全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妥善管理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和密钥，采取制度和技术措施，做好服务期内的动态更新和服务期结束后的清理和移交。由于供应商对账号、密码和密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p>
--	--	--

			<p>承担；</p> <p>(5)系统后门禁止及责任追究：供应商开发人员在软件开发阶段为方便修改程序缺陷预留的后门程序，必须在系统投用后予以删除。因后门程序未及时删除造成被黑客当成漏洞攻击、数据窃取等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5	★	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技术文件》3.6 服务考核方案。
6	★	行政许可类产品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电信业务部分需要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关于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强制性要求、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证，供应商承诺在履约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认证或授权材料至采购人处查验备案。
7	★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中环境改造所涉及的硬件产权归供应商所有。</p> <p>2.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p>

			<p>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p>
8	★	付款进度安排	<p>（因系统固化原因，3.4.2.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本项目，具体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可仅应答本条要求即可，对于3.4.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要求的应答不作强制要求）</p> <p>（1）第一次付款：本项目服务准备期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准备期的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若有考核扣分，则按照考核规定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p> <p>（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第一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一个服务年度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p>

		<p>额的 25%；若有考核扣分，则按照考核规定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p> <p>（3）第三次付款：本项目第二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二个服务年度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若有考核扣分，则按照考核规定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p> <p>（4）第四次付款：本项目第三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若有考核扣分，则按照考核规定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p> <p>注：每次付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规合法发票，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采购人违</p>
--	--	---

			约。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合法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当进行全部赔偿。
--	--	--	--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准备期起始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之日止。项目准备期预计不超过 5 个月，服务期为 3 年。
2	★	服务地点	本项目实施及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 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本项目服务准备期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服务准备期的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本项目第一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一个服务年度阶段性验收工作，

			<p>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p>3、本项目第二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二个服务年度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p>4、本项目第三个服务年度服务通过考核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中标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中标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p>

		<p>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人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中标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三天或少三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项目中标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中标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p>
--	--	--

		<p>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中标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7)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与后期履约人员保持一致，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视为供应商违约。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准备期和服务期技术总负责人、准备期和服务期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更换 1 人，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p>
--	--	---

		<p>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项目中标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9) 争议管辖在执行本项目中标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中标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人员资质造假、功能项缺失、审计核查问题 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承诺和响应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功能项缺失、审计核查出因供应商引起的重大问题等任意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退还已支付款项，并由采购人将虚假事实上报市财政部门，成交供应商按照财政部门处理意见承担相应后果。</p>
--	--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